

证券代码：830972

证券简称：道一信息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91 万元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426,400 元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9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426,4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 3 名自然人/法人，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出资方式及持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 3 名自然人/法人，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

| <p>股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255 756 696"> <thead> <tr> <th>发起人姓名/名称</th> <th>认购股份数</th> <th>出资方式</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陈侦</td> <td>13,743,000.00</td> <td>净资产/货币</td> <td>21.85%</td> </tr> <tr> <td>杨心意</td> <td>292,991.00</td> <td>净资产/货币</td> <td>0.47%</td> </tr> <tr> <td>广州市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td> <td>27,000,000.00</td> <td>净资产</td> <td>42.92%</td> </tr> </tbody> </table>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陈侦 | 13,743,000.00 | 净资产/货币 | 21.85% | 杨心意 | 292,991.00 | 净资产/货币 | 0.47% | 广州市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7,000,000.00 | 净资产 | 42.92% | <p>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3 255 1350 633"> <thead> <tr> <th>发起人姓名/名称</th> <th>出资方式</th> <th>认购股份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陈侦</td> <td>净资产/货币</td> <td>13,743,000.00</td> <td>21.0053</td> </tr> <tr> <td>杨心意</td> <td>净资产/货币</td> <td>292,991.00</td> <td>0.4478</td> </tr> <tr> <td>广州市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td> <td>净资产</td> <td>27,000,000.00</td> <td>41.2677</td> </tr> </tbody> </table>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购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陈侦 | 净资产/货币 | 13,743,000.00 | 21.0053 | 杨心意 | 净资产/货币 | 292,991.00 | 0.4478 | 广州市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净资产 | 27,000,000.00 | 41.2677 |
|--|---|---------------|---------|------|----|---------------|--------|--------|-----|------------|--------|-------|---------------|---------------|-----|--------|---|----------|------|----------|-------|----|--------|---------------|---------|-----|--------|------------|--------|---------------|-----|---------------|---------|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陈侦 | 13,743,000.00 | 净资产/货币 | 21.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杨心意 | 292,991.00 | 净资产/货币 | 0.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州市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7,000,000.00 | 净资产 | 42.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购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陈侦 | 净资产/货币 | 13,743,000.00 | 21.00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杨心意 | 净资产/货币 | 292,991.00 | 0.44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州市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净资产 | 27,000,000.00 | 41.26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p> | <p>第二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或者其他的转让限制承诺或约定的，则从其承诺和约定。</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p> |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审议批准任何导致公司股份的变动或稀</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p> | <p>释股东权益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发行新股或认股权、发行股票期权、发行其他股票性质的证券、发行债券、回购公司股份或对各类股份条款、条件的修改等；</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或整体出售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处置、投资等事项；</p> <p>.....</p> |
|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任何导致公司股份的变动或稀释股东权益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发行新股或认股权、发行股票期权、发行其他股票性质的证券、发行债券、回购公司股份或对各类股份条款、条件的修改等；</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或整体出售；</p> |

| | |
|--|--|
| <p>的；</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p> |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p> |
| <p>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p>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或其他任何同步通讯手段参加股东大会会议；但前提是参加会议的每一股东均能听到其他每一股东的意见；此外，每一股东必须确认其身份，包括但不限于在现场出席时向公司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在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或其他任何同步通讯手段参加时事先向公司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未进行确认的股东无权于会上发言或表决。</p> |
|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制订包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新股、认股权或股票期权，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公司上市，回购公司股份，对各类股份条款、条件的修改等在内的关于导致公司股份的变动或稀释股东权益的事项的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及整体出售的方案；</p> |

| | |
|---|---|
| | |
| 新增第一百〇八条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置董事会观察员（以下简称“董事会观察员”）一名，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观察员和监事。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 5 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 5 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并附上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 |

| | |
|---|---|
| <p>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 <p>议上的投票权。如果董事会观察员不能出席会议，可出具书面委托授权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p> |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p> |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中国有关清算的法律法规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股东大会作出公司清算决议后还应制定清算程序和原则。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p>新增第一百九十三条</p> |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生整体出售事件应被视为公司已发生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项下的清算情形，届时，公司和/或公司股东在该等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应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顺序进行分配。</p> |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整体出售，是指可能导致以下后果的单独或一系列交易：(i) 针对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并、兼并、转让、增发、收购、业务整合或其他形式的交易，导致管理层股东在交易完成后存续的实体中未能维持相对控股权，包括但不限于(a) 公司管理层股东在交易完成后存续的实体中持有的投票权比例之和低于百分之五十（50%），或(b) 控制公司百分之五十（50%）投票权或董事会大部分席位的权力或类似权力发生转移（包括但不限于从一方转移到另一方，以及从没有任何方拥有该等权力变更为某一方有该等权力）等；或者，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任何方式发生变更；(ii) 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和受其控制的关联方）出售、转让、独家

| | |
|--|---|
| | 授权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或(iii) 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和受其控制的关联方）将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知识产权转让或独占或排他许可给第三方。 |
|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本章程与董事会制订的各项公司治理规则、制度、议事规则等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应条款予以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